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1.《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补充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涉及担保的 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1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授权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

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里、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1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代码	7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A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2	003035
基金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6元	1.0355元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4,424.65元	199,588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6,327.40元	59,807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基金份额)	0.192元	0.037元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13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14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于1月15日起即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其在红利再投资时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1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面值变为0.932。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投资者如需调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13日之前,不含1月1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 3.权益登记日(1月13日)注册登记的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 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tfund.com](http://www.cf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 6.投资者还可以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1月8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授信为到期续授信,不会增加公司目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综合授信完成授信续期,授信期限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1月8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4.78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2.02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橡胶制品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14.16亿元,负债总额460.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2.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5.31亿元,净利润1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亿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7.22亿元,负债总额502.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4.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4.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95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0.19亿元,净利润9.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 3.保证方式  
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源济世18号院1号楼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3亿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0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9亿元。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具备反担保能力。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9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7.18%。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0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0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8.9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 第471号关注函的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回复》,其中第二点问题的补充回复如下:

二、请贵公司结合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负债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银行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53,618.20
2	银行贷款(控股子公司)	6,764.00
3	应付股权收购款	8,545.11
5	银行借款利息	2,500.00
6	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	22,062.18
	合计	93,489.49

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将近三个月应付款项也列入负债。公司近三个月到期负债9.3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04亿元,公司正在积极和各银行友好沟通,争取对银行贷款进行贷贷、转贷和展期;应付股权收购款中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714万应付股权收购款,目前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提请上海仲裁委仲裁,还未有仲裁结果。同时,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货币资金12.48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34亿。

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亦是全国水利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生态环保海堤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居市场前列。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年营业收入从13亿元增长到逾35亿元,年净利润从1479万元增长到2.53亿元,经营稳定增长,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上市公司总资产103.83亿元,净资产54.93亿元,资产负债率47.1%,流动比1.2,利息支付倍数2.74,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情况稳定,然而,时值行业传统年关之际,支付农民工工资、员工工资和工程付款是首要任务,公司将积极面对可能的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有: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积极与政府和债权银行和法院沟通,解封因诉讼而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尤其是民工工资专户;3.公司正在加强与银行沟通,且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银行间的转贷、续贷工作。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但未能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1.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57%;完成上网电量48.7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01%;2019年全年完成发电量19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3%;完成上网电量180.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2%。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10-12月	全年
福能福能能源	陆上风电	7.25	20.26	7.13	19.86	0.6100	0.6100
	光伏发电	0.11	0.41	0.10	0.40	0.7500	0.7500
三川公司	海上风电	0.37	0.46	0.36	0.43	0.8500	0.8500

晋江燃气	天然气发电	5.37	26.55	5.25	25.96	0.5906	0.5906
陆上风电	0.31	0.96	0.30	0.93	0.6100	0.6100	
嵩山热电	热电联产	17.36	70.88	16.51	67.38	0.3932	0.3932
福能晋源	燃机发电	19.83	68.56	18.48	63.79	0.5315	0.5315
龙安热电	热电联产	0.75	2.53	0.59	1.98	0.3932	0.393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为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嵩山热电与龙安热电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其中:嵩山热电第四季度完成供热量140.54万吨,供热均价151.46元/吨(含税);全年供热量483.41万吨,供热均价152.09元/吨(含税)。龙安热电第四季度完成供热量50.59万吨,供热均价194.58元/吨(含税);全年供热量168.54万吨,供热均价194.08元/吨(含税);3.晋江燃气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9年4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全年完成替代电量24.86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 侨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侨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环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侨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